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8樓會議室

目 錄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27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公司章程（修正前）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8 樓會議室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董事年度報酬總額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壹、103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7～8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03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9～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7~8、11~22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170,041,583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23頁）。

二、本公司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1,072,541,675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5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103年度員工紅利1,072,828元及董事酬勞1,072,828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遇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以新股或現金發給股東。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後，累計法定盈餘公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487,766,719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132,620,469元，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32,114,405元，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法令規定，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42,058,500股試算，每股可配發法定盈餘公積現金返還金額為0.93元。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8.48元（即法定盈餘公積返還現金每股0.93元，盈餘配息每股7.55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五、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年度報酬總額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業務之貢獻，擬訂定全體董事年報酬總額為新台幣700萬元，並於該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分配之，此報酬總額日後若有調增，方需再另提股東會決議。

三、敬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24~25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26頁）。

二、敬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富邦momo是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括電視、購物網、摩天商城及型錄。秉持物美價廉的核心理念以及誠信、專業、創新的精神，提供消費者全年無休、多元化的購物服務。

富邦momo於103年2月在券商的輔導下順利上興櫃，同年12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邁向嶄新的里程碑。103年度營業收入近台幣239億元，較102年成長超過16.3%，稅後純益近新台幣11.7億元。momo成立十年來在虛擬通路持續積極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台灣市佔率及加速國際化腳步，成為具前瞻性的標竿企業。

103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擴大虛擬通路：

momo電視購物台，台灣覆蓋率皆達百分之百，每天向全國520萬收視戶播送24小時節目。momo型錄目前發行量每月85萬份，為全台最大的購物型錄。momo購物網，月平均有數百萬不重覆造訪人次，已成為全台前二大B2C購物網站。

二、佈局海外市場：

99年12月份成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0年8月初北京富邦歌華商貿公司開始在北京地區提供

電視商品銷售，102年10月也繼續將商品銷售擴大到內蒙古地區。103年7月拓展泰國電視購物市場，投資泰國TVD電視購物公司。momo立足台灣也放眼國際，將引領momo的供應商國際化，我們除了服務顧客之外也能服務供應商，將整個供應鏈帶到世界舞台。

三、強化物流服務：

103年耗資約17億元於桃園購買倉儲用地，自104年起規劃再投資25億元於倉庫及自動化設備，自建兩萬坪以上的自動化物流中心，預計105年興建完成；將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供更快速的配送服務。

展望104年，momo聚焦亞洲市場，除了持續擴大泰國營運項目及規模外，也持續尋求與其他東協國家合作的機會，希望憑藉在台灣的 success 經驗帶到亞洲各地，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購物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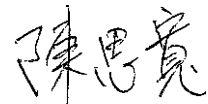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1,523,288	16	1,866,960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	4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及七)	2,009,447	21	758,591	15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十))	2,240,343	23	2,021,984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7,690	-	448,686	9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060	1	98,0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1,753	-	44,8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362,187	4	492,8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315,964	3	1,007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897	-	5,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986	2	53,762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9,491	2	65,12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01,660	1	285,660	5	2399 預收款項	60,902	1	57,861	1
1410 預付款項	20,013	-	18,47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3,697	1	67,2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九)、七及八)	2,115,684	22	315,757	6	流動負債合計	3,048,577	32	2,808,504	5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3	-	29,439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279,128	65	3,823,187	7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3,340	-	19,732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5,508	-	4,4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60,0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四))	222,655	2	229,3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六(七)及七)	873,936	10	599,988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9	-	1,5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八))	2,130,337	22	541,415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612	2	255,09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16,412	-	11,339	-	負債總計	3,290,189	34	3,063,598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五))	20,165	-	25,656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七)	30,508	-	48,63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5	1,278,585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九)、七及八)	190,693	2	169,416	3	3200 資本公積	3,329,617	35	58,04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2,051	35	1,396,451	26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9,601,179	100	\$ 5,219,63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788	4	379,8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9,790	12	459,623	9
					3400 其他權益	193	-	(20,017)	-
					權益總計	6,310,990	66	2,156,040	41
					負債及權益	\$ 9,601,179	100	\$ 5,219,6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23,442,127	100	20,249,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五)、七及十二)	20,162,053	86	17,703,478	87
5900 營業毛利	3,280,074	14	2,545,64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6,188	4	770,087	4
6200 管理費用	828,957	4	652,289	3
	1,685,145	8	1,422,37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48	-	(3,595)	-
6900 營業淨利	1,597,377	6	1,119,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9,742	-	48,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764)	-	(1,684)	-
7050 財務成本	(99)	-	(1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七))	(127,686)	(1)	(151,411)	(1)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07)	(1)	(105,208)	(1)
7900 稅前淨利	1,536,570	5	1,014,4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六(十五))	288,199	1	203,403	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248,371	4	811,060	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四及六(六))	(78,329)	-	(249,392)	(1)
本年度淨利	1,170,042	4	561,66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8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2,857)	-	(41,4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651)	-	2,9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	-	3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1	-	(5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40	-	(38,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8,882	4	523,03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9.72		6.34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61)		(1.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11		4.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9.72		6.34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61)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1		4.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78,585	8,594	323,995	-	496,004	819,999	21,062	-	2,128,240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10	-	(55,8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1,205)	(501,205)	-	-	(501,205)
盈餘分配合計	-	-	55,810	-	(557,015)	(501,205)	-	-	(501,20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561,668	561,668	-	-	561,668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3	2,443	4,344	(45,423)	(38,63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111	564,111	4,344	(45,423)	523,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450	-	-	-	-	-	-	49,4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43,477)	(43,477)	-	-	(43,47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8,585	58,044	379,805	-	459,623	839,428	25,406	(45,423)	2,156,04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962	-	(45,96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17	(20,0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2,526)	(392,526)	-	-	(392,526)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979)	-	-	(54,979)	-	-	(54,979)
盈餘分配合計	-	-	(9,017)	20,017	(458,505)	(447,505)	-	-	(447,50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170,042	1,170,042	-	-	1,170,04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0)	(1,370)	9,613	10,597	18,840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8,672	1,168,672	9,613	10,597	1,188,882
現金增資	142,000	3,120,971	-	-	-	-	-	-	3,262,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5)	-	-	-	-	-	-	(51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48,277	-	-	-	-	-	-	148,2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0	-	-	-	-	-	-	2,84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0,585	3,329,617	370,788	20,017	1,169,790	1,560,595	35,019	(34,826)	6,310,9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36,570	1,014,46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4,363)	(300,472)
稅前淨利	1,442,207	713,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788	115,196
攤銷費用	13,485	12,1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65	3,071
利息費用	99	175
利息收入	(54,979)	(46,5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7,686	151,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3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	6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4,862	-
處分投資損失	-	5,723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	(5,8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647	267,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6
應收帳款	438,636	(58,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95	(17,388)
其他應收款	(312,313)	27,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224)	112,345
存貨	184,000	220,523
預付款項	(1,536)	3,109
其他流動資產	22,796	1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51,454	300,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	(598)
應付帳款	218,359	334,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72)	30,05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806	119,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56	(3,401)
負債準備	(6,120)	(452)
預收款項	8,747	5,494
其他流動負債	26,466	24,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4,166	509,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15,620	810,240
調整項目	718,267	1,078,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60,474	1,792,146
支付之所得稅	(142,028)	(148,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446	1,643,44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724)	(1,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2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158)	(266,3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4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007)	(472,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5	103,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6)	(28,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26	80,997
取得無形資產	(11,998)	(7,1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80,134)	(1,207,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6,443	1,458,900
收取之利息	54,989	47,329
收取之股利	50,648	4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4,338)</u>	<u>(1,043,3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278	51,3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17)	(29,789)
應付租賃款減少	(2,508)	(2,582)
發放現金股利	(447,505)	(501,205)
現金增資	3,262,971	-
支付之利息	(99)	(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2,220</u>	<u>(482,3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672)	117,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960	1,74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288</u>	<u>1,866,9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邾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1,958,210	20	2,316,323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一)、七及八)	\$ -	-	105,81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七)	2,009,447	20	758,591	13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1,4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	-	150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2,307,794	23	2,077,492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50,539	-	490,926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979	1	99,7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333	-	5,47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十三))	398,271	4	524,1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900	3	1,336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4,058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388	2	53,587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4,934	2	70,20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05,069	1	295,423	5	2399 預收款項	60,962	1	57,981	1
1410 預付款項	38,628	-	66,522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七)	317,991	3	402,99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七及八)	2,129,434	21	339,457	6	流動負債合計	3,385,989	34	3,345,095	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28	-	40,952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792,676	67	4,368,741	7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3,340	-	19,732	-
非流動資產：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5,508	-	4,4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60,000	1	-	-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七))	234,704	2	248,7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七))	606,229	6	409,142	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9	-	1,5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九))	2,264,717	23	717,348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61	2	274,47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7,815	-	23,100	-	負債總計	3,639,650	36	3,619,569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0,173	-	25,66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七)	65,208	1	72,037	2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4	1,278,585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七及八)	197,693	2	176,467	3	資本公積	3,329,617	33	58,04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1,835	33	1,423,756	24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10,034,511	100	5,792,497	100	法定盈餘公積	370,788	4	379,805	7
					特別盈餘公積	20,017	-	-	-
					未分配盈餘	1,169,790	12	459,623	8
					其他權益	193	-	(20,0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10,990	63	2,156,04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九))	83,871	1	16,888	-
					權益總計	6,394,861	64	2,172,92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34,511	100	5,792,4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 23,897,005	100	20,542,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20,592,348	86	17,987,595	88
5900 營業毛利	3,304,657	14	2,555,24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5,224	4	896,544	4
6200 管理費用	894,460	4	720,282	5
	1,879,684	8	1,616,82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42	-	(3,638)	-
6900 營業淨利	1,427,415	6	934,7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廿三)及七)	72,776	-	51,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廿三)及七)	(4,567)	-	(12,549)	-
7050 財務成本	(10,041)	-	(14,7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七))	24,167	-	21,2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35	-	45,854	-
7900 稅前淨利	1,509,750	6	980,6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8,556	1	213,079	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211,194	5	767,557	2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四及六(六))	(78,329)	-	(249,392)	(1)
本年度淨利	\$ 1,132,865	5	518,1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1	-	5,1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2,857)	-	(41,4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651)	-	2,9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513	-	(3,9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1	-	(5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7	-	(37,7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4,312	5	480,37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0,042	5	561,6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77)	-	(43,503)	-
	\$ 1,132,865	5	518,16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882	5	523,0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70)	-	(42,656)	-
	\$ 1,154,312	5	480,37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9.72		6.34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61)		(1.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11		4.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9.72		6.34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61)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1		4.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局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78,585	8,594	323,995	-	496,004	21,062	-	2,128,240	16,067	2,144,307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10	-	(55,8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1,205)	-	-	(501,205)	-	(501,205)
盈餘分配合計	-	-	55,810	-	(557,015)	-	-	(501,205)	-	(501,20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561,668	-	-	561,668	(43,503)	518,16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3	4,344	(45,423)	(38,636)	847	(37,78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111	4,344	(45,423)	523,032	(42,656)	480,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450	-	-	-	-	-	49,450	-	49,4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43,477)	-	-	(43,477)	43,477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8,585	58,044	379,805	-	459,623	25,406	(45,423)	2,156,040	16,888	2,172,928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962	-	(45,9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17	(20,0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2,526)	-	-	(392,526)	-	(392,526)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979)	-	-	-	-	(54,979)	-	(54,979)
盈餘分配合計	-	-	(9,017)	20,017	(458,505)	-	-	(447,505)	-	(447,50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170,042	-	-	1,170,042	(37,177)	1,132,86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0)	9,613	10,597	18,840	2,607	21,44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8,672	9,613	10,597	1,188,882	(34,570)	1,154,312
現金增資	142,000	3,120,971	-	-	-	-	-	3,262,971	-	3,262,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5)	-	-	-	-	-	(515)	-	(51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48,277	-	-	-	-	-	148,277	101,553	249,8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0	-	-	-	-	-	2,840	-	2,84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0,585	3,329,617	370,788	20,017	1,169,790	35,019	(34,826)	6,310,990	83,871	6,394,8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09,750	980,63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4,363)	(300,472)
稅前淨利	1,415,387	680,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957	161,246
攤銷費用	14,913	13,6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72	3,071
利息費用	10,041	14,814
利息收入	(58,124)	(50,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167)	(21,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088	38,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	6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4,862	-
處分投資損失	-	5,723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	(5,8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17,7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204	15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	(114)
應收帳款	438,019	(6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1	442
其他應收款	(319,960)	27,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01)	112,507
存貨	190,354	219,693
預付款項	17,093	225
其他流動資產	25,224	27,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8,220	325,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3)	(383)
應付帳款	230,302	343,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03)	31,811
其他應付款項	23,873	111,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55	(3,278)
負債準備	(6,120)	(452)
預收款項	8,685	3,247
其他流動負債	(85,004)	65,6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70,671	550,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18,891	876,603
調整項目	524,095	1,036,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9,482	1,716,618
支付之所得稅	(152,027)	(157,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455	1,558,79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724)	(1,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2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1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4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754)	(478,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5	103,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2)	(48,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95	85,139
取得無形資產	(12,212)	(7,1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80,134)	(1,212,2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6,443	1,465,201
收取之利息	58,174	51,191
收取之股利	25,340	10,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8,139)</u>	<u>(823,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379	273,436
短期借款減少	(255,823)	(335,2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778	58,1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747)	(35,9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2,508)	(2,582)
發放現金股利	(447,505)	(501,205)
現金增資	3,262,971	-
支付之利息	(10,273)	(14,8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8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25,102</u>	<u>(558,21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69	2,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8,113)	179,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6,323</u>	<u>2,137,2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210</u>	<u>2,316,32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8,348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69,981
加：103年度稅後純益	1,170,041,5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978,9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17,2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2,828,214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7.55）	1,072,541,6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6,53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1,072,828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72,828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p>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配合實際營運需求</p>
第六章 附則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文字新增</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u></p>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p> <p>(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p>	<p>第十八條</p> <p>(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 避險性商品交易：</u> <u>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之10%，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2. 交易性商品交易：</u> 單筆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度，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4年3月8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峰	63,047,205	44.38%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63,047,205	44.38%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858,000	11.16%
董事	WOORI HOME SHOPPING 代表人：Kim, In Ho	14,014,000	9.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919,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5.41%。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523,5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利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72,82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72,828元。
2.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一、百分之〇·一至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百分之〇·一至至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三、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